

更生債務人申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作成更生方案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

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90005324 號、

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90009887A 號令發布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申請之資格、對象與時間）

債務人就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所定事項，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表明者，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於法院所定債權申報期間屆滿五日前，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債務人住所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申請協助作成更生方案。但債務人已選任代理人而無必要者，不在此限。

債務人逾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不予協助。

第三條（申請之程序及應提出之資料）

債務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 一、據實填寫如附件所示之申請表。
- 二、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影本。
- 三、法院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公告之影本或由網路下載之列印本。但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
- 四、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定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
- 五、其他於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中經法院命債務人補提之資料。

債務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資料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限期命補正，債務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不予協助。

第四條（申請人之據實答覆義務）

債務人提出申請後，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人員詢

問其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有據實答覆之義務。

債務人不為前項答覆或未據實答覆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不予協助。

第五條（市縣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本辦法所規定之業務。

第六條（債務人對更生方案之修改權限）

債務人對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其所作成之更生方案，得增、刪、修改後提出於法院。

第七條（債權表公告後之更生方案修正）

債務人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作成更生方案提出於法院後，經法院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七條規定所編造或改編之債權表內容，與債務人原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內容有差異者，債務人得於上開債權表確定後十日內，檢附經法院公告之確定債權表，申請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其修改原所作成之更生方案內容。

債務人逾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不予協助。

第八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更生債務人申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作成更生方案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法源依據）</p> <p>本辦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明揭訂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申請之資格、對象與時間）</p> <p>債務人就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所定事項，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表明者，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於法院所定債權申報期間屆滿五日前，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債務人住所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申請協助作成更生方案。但債務人已選任代理人而無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債務人逾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不予協助。</p>	<p>一、明定得申請協助作成更生方案者之資格，及提出申請之期限、提出申請之對象等，爰設本條，俾資遵循。</p> <p>二、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債務人既應於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為使受理申請機關得有足夠時間合理研判並協助債務人作成更生方案，爰明定債務人至遲應於債權申報期間屆滿日五日前提出本項申請，爰設第一項。</p> <p>三、又債務人如已選任具專業知能之代理人（例如律師、會計師等）者，自無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協助作成更生方案之必要甚明；至於如係選任不具專業知能之代理人（例如債務人選任其父母或兄弟姐妹等）者，債務人於必要時，仍得向受理申請機關申請協助作成更生方案，爰設第一項但書。</p> <p>四、又債務人逾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者，杜免爭議，明文規定受理申請機關得不予協助，爰設第二項。</p>
<p>第三條（申請之程序及應提出之資料）</p> <p>債務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p> <p>一、據實填寫如附件所示之申請表。</p> <p>二、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影本。</p> <p>三、法院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p>	<p>一、為便利債務人之申請協助，其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者，允宜令其勾選填寫淺顯易懂之申請表，並利受理申請機關迅速審查，爰設第一項第一款。</p> <p>二、為使受理申請機關得以迅速審查申請</p>

<p>規定所為公告之影本或由網路下載之列印本。但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p> <p>四、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p> <p>五、其他於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中經法院命債務人補提之資料。</p> <p>債務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資料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限期命補正，債務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不予協助。</p>	<p>者之資格、要件是否與法定要件相符，有無逾期提出申請等情形，爰設第一項第二、三款。又第三款所稱「無法提供」者，如債務人遺失裁定正本或無電腦網路設備可資下載等類此情形均屬之，併此敘明。</p> <p>三、為使受理申請機關得以儘速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債務人允宜將所有業已提出於債務清理法院之負債、財產及收入狀況或其他相關資料，據實提交受理申請機關，俾利受理申請機關合理研判相關資料後，協助債務人提出具體可行之更生方案，爰設第一項第四、五款。</p> <p>四、債務人倘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相關資料，受理申請機關即不易審查申請者之資格、要件是否與法定要件相符，自亦不易協助債務人提出具體可行之更生方案，此等情形，受理申請機關應得不予協助。惟仍應限期命補正，未遵期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始得不予協助，爰設第二項。</p>
<p>第四條（申請人之據實答覆義務）</p> <p>債務人提出申請後，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人員詢問其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有據實答覆之義務。</p> <p>債務人不為前項答覆或未據實答覆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不予協助。</p>	<p>一、為使受理申請機關承辦人員得以瞭解債務人之真實財產與收入狀況，進而協助債務人提出妥適的更生方案，債務人於提出本項申請後，於受理申請機關協助人員詢問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之際，應有據實答覆之義務，爰設第一項。</p> <p>二、如債務人不為前項答覆或未據實答覆，為杜爭議，明定受理申請機關得不予協助，爰設第二項。</p>
<p>第五條（市縣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p>	<p>為能確實協助無法為完全陳述或表明之債務人及時提出具體可行之更生方案，受理</p>

<p>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本辦法所規定之業務。</p>	<p>申請機關允宜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本辦法所規定之業務，俾使承辦人員熟稔該業務，而能協助債務人提出妥適之更生方案，爰設本條。</p>
<p>第六條（債務人對更生方案之修改權限）</p> <p>債務人對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其所作成之更生方案，得增、刪、修改後提出於法院。</p>	<p>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係債務人之義務，受理申請機關辦理本辦法所定之業務，僅係協助之性質，故其所協助債務人作成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於提出法院前，自有增、刪、修改權限，爰設本條，以杜爭議。</p>
<p>第七條（債權表公告後之更生方案修正）</p> <p>債務人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作成更生方案提出於法院後，經法院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七條規定所編造或改編之債權表內容，與債務人原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內容有差異者，債務人得於上開債權表確定後十日內，檢附經法院公告之確定債權表，申請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其修改原所作成之更生方案內容。</p> <p>債務人逾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不予協助。</p>	<p>一、債務人經受理申請機關協助作成之更生方案，原係以債務人於申請協助時所提出債權人清冊所載內容為準。然關於更生債權之加入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嗣有可能因債權人申報債權而有所變動，亦有可能嗣因債權人或債務人於法院公告或送達債權表後提出異議而有所變動，則債務人原所提出之更生方案，自應依確定之債權表所載內容而為修正，始屬具體可行，爰設本條，使債務人得於上開債權表確定後十日內，檢附經法院公告之確定債權表，申請該受理申請機關協助其修改原所作成之更生方案內容。</p> <p>二、又債務人逾期提出申請者，為免爭議，明文規定受理申請機關得不予協助，爰設第二項。</p>
<p>第八條（施行日期）</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p>	<p>為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爰設本條。</p>

附件：申請協助作成更生方案申請表

一、申請人：

稱謂	姓名	身分辨別資料
申請人 即債務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前曾變更過姓名者，歷次變更之時間及原姓名： 性別：(男/女)。 職業： 生日： 年 月 日生 市內聯絡電話(務必填載以便聯絡)： 行動電話： 住所地： 裁定法院： 送達代收人： 送達代收地址：
法定代理人(父)		性別：男 職業： 市內聯絡電話(務必填載以便聯絡)：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母)		性別：女 職業： 市內聯絡電話(務必填載以便聯絡)：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市內聯絡電話(務必填載以便聯絡)：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二、申請事項：

申請協助作成更生方案

三、資產總價值及債務總金額：

資產總價值：新台幣

債務總金額：新台幣

四、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案號：

台灣○○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

此 致

○○市(縣)政府

申請人
撰狀人

(蓋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